**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涪卫〔2023〕70号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 庆 市 涪 陵 区 教 育 委 员 会

关于印发《2023年涪陵区青少年烟草流行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区健康教育所：

# 现将《2023年涪陵区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涪陵区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方案

为了解涪陵区青少年烟草流行现状及相关影响因素，评估青少年控烟工作效果，制订完善青少年控烟措施，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方案的通知》（委2023—49）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为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标

（一）了解我区初中和高中学生吸烟率等烟草流行相关数据。

（二）分析初中和高中学生烟草流行相关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为制订控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方法

（一）监测对象。市健教所随机抽取涪陵区3所初中、2所普高和1所中职作为监测学校。从监测学校的每个年级中随机抽取1个班级（若抽取到的班级学生数少于40人，需与同年级其他班级进行合并）作为监测班级。监测班级当日到校学生全部为监测对象，通过现场填写问卷方式开展调查。

（二）监测内容。按照全国统一调查问题《2023年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问卷》，调查学生基本信息、烟草使用、电子烟使用、戒烟、二手烟暴露、烟草制品获得和支出、接触烟草广告和促销、对烟草的态度和认识等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2023年涪陵区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袁鸿剑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杨远亮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区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张德强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副主任

田应桥 区疾控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文清秀 区爱卫办副主任

吴小平 区教委体卫艺科副科长

肖廷庭 区爱卫办工作人员

鞠登会 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科长

王乐琴 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干部

蒋 蕾 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干部

石 璐 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干部

领导小组在区卫生健康委下设办公室，由杨远亮任办公室主任，文清秀、鞠登会任办公室副主任；肖廷庭、王乐琴、蒋蕾、石璐为工作人员，负责现场调查、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王乐琴、石璐同时为数据管理员，负责审核、上报资料；区教委及相关学校负责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职责任务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市级统一要求组建包括主管领导、业务主管、调查员、数据管理员的现场工作队伍，区健康教育所报送学校、班级抽样信息，开展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完成情况。区教委负责协调辖区内学校，提供相关学校、年级、班级等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可结合控烟宣传进学校等控烟科普活动开展，在科普宣教前实施调查。

四、质量控制

区健康教育所对现场调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包括抽样信息收集、现场调查、数据管理等，重点检查问卷填写情况，发现漏项、跳转错误要及时纠正。各监测点数据管理员需对每天的纸质问卷收发情况进行记录，防止问卷丢失。

现场调查期间，国家将组织专家对现场调查质量进行调研，

重点检查问卷及各类表格的填写情况。调查结束后进行数据录入（纸质）、质控、清理和结果反馈。

五、经费保障

2023 年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经费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的重点传染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项目列支。

六、进度安排

9月：区健康教育所完成学校、班级抽样所需信息的上报；

10月：市健教所反馈抽样信息后，区健康教育所开展现场调查，提交调查问卷和加权信息等资料，并将所有完成的调查问卷、现场调查完成情况表等上报至市健教所。各类资料须按照统一时间进度上报。

联系人：鞠登会、肖廷庭，联系电话：15803620859、13996704172，电子邮箱：[fljkjy@163.com](mailto:fljkjy@163.com)。